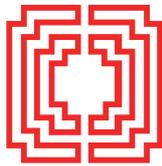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19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9月5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執行董事：

管偉立(董事長)

王蓮月

王紅月

非執行董事：

楊揚

林利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

黃智

葛創基

致股東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修訂公司章程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II.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結合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u>本公司股票</u><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董事會函件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三)(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u>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u>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u>第(五)項及第(六)項</u>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5%10%</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2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不變。

為免疑義，本公司H股股份的購回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第10.0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

該議案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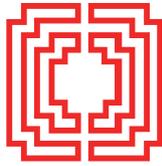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讚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9年9月5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5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5日的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9年9月5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1日（星期六）至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d) 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